

## 鞍山森远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鞍山森远路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现场方式于2016年3月23日在鞍山市鞍千路281号公司一楼101会议室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2016年3月11日以书面和邮件形式向所有董事发出。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，实际参加会议董事6人，公司监事、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，经充分讨论和审议，全部董事均表达了自己的意见并签署了决议，本次会议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齐广田先生主持，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### 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1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与会董事听取并审议后认为，《201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》客观真实反映了2015年公司经营成果，较好完成了董事会各项任务。对2016年提出的工作任务和目标符合董事会要求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6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### 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《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。

本次会议上，独立董事刘家镇先生、贾艳女士和佟桂萱女士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201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，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，独立董事将在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6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请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三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》

董事会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，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，同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

《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报告》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### 四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与会董事认为，《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客观、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15 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请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五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 2015 年度实现净利润 89,711,907.82 元，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1,798,260.55 元，本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为 87,913,647.27 元，累计未分配利润 459,049,510.01 元。

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拟以公司 2015 年末总股本 26,901.1085 万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以每 10 股派发现金 0.35 元（含税）的股利分红，合计派发现金红利（人民币）9,415,387.98 元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请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六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《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。

公司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《关于鞍山森远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》，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了《关于鞍山森远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

报告》，上述文件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#### **七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》**

与会董事认为，公司现行的内部控制制度的设计是健全合理的，执行是有效的，在所有重大方面，不存在由于内部控制制度失控而使本公司财产受到重大损失、或对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并使其失真的情况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了独立意见；公司监事会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了核查意见；公司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《关于鞍山森远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》，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了《鞍山森远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》。上述文件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#### **八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5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**

公司《2015 年年度报告》全文及摘要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请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 **九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**

经全体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，董事会同意聘请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 **十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**

公司拟定于 2016 年 4 月 15 日下午 13:30 在公司二楼国际会议厅召开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，会议详细情况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《关于召开 2015 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## 十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为了满足公司扩大产业规模及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，公司拟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申请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，授信采用信用担保方式，由公司全资子公司鞍山森远科技有限公司、股东郭松森先生、齐广田先生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，期限一年。

授权公司张松先生与银行协商确定该授信额度的期限、利率、延期、展期等具体事宜并签署相关协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齐广田先生回避表决。

特此公告。

鞍山森远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3 月 23 日